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承德市教育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_____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承德市教育局（简称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教育工委），作为市委派出工作机构，与市教育局合署办公。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直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三）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直属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直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六）统筹管理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七）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的巡察工作。

（九）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十）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

分析和发布。

（十一）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素质教育。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管理。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的指导工作。

（十三）负责中等学历教育和高中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负责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四）规划、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五）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十六）负责全市教育开放、国际交流合作与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

（十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教师教育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承德市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直属单位职称评聘及全市教育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九）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二十)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承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 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拟订全市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实施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组织开展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承担承德

(二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 指导全市老年教育工作。

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市教育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承德市第一幼儿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第二幼儿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第三幼儿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第四幼儿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第五幼儿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实验幼儿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实验小学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桥东小学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属中学			
承德市第十六中学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承德第一中学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第二中学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省隆化存瑞中学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体育运动学校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开放大学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承德市特殊教育学校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 学校承德市分校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独立核算编制机构数：18 个

（二）人员情况

2023 年教育系统在职人员 2344 人，离休 12 人，退休 1320 人。其中离退休社保开支人数为 1321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

2023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60614.87 万元，与 2022 年的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数 56038.80 万元对比，增加了 4576.07 万元，增加 8.17%。增加原因主要为上年未下达项目在本年下达，部分学校增加了维修维护和设备购置预算项目资金。

1、2023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3 年，承德市教育系统收入 6054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739.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政

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7 万元；经营收入 7.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33.20 万元。

2、2023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 5992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94.74 万元(人员支出 40594.93 万元和公用支出 2599.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项目支出 16730.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

3. 2023 年教育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教育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2.23 万元，比上年 13.51 元，增加 64.54%。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13 万元，比上年 11.24 万元，同比增加 61.30%。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与上年持平。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13 万元，比上年 11.24 万元，同比增加 61.30%。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4.10 万元，比上年 2.27 万元，同比减少 80.61%。

(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部门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疫情结束，各方面工作恢复正常，公务车运行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事务比上年增加，因公出国（境）费不变。

4.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教育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8.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28 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1.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承德市聚焦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加快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个主文件以及《市直属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承德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8）》《承德市基础教育“强师工程”实施方案》3个附件，下大力度推进教育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一、聚焦解决教育均衡问题，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出实招补短板。一是**加强规划设计**。12个县市区全部制定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一县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实施，重点解决基础设施、教育信息化建设短板，逐步化解56所“大校额”，稳妥推动473个不足10人的农村教学点适度集中办学。加强督查考核，将工作落实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内容，推动工作落地，确保到2028年优质均衡全面达标。二是**加强财政投入**。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基础教育激励资金”800万元（2024年以后提高到1000万元），专项用于“强师工程”以及市直属中小学校教育奖励，拿出不少于4000万元资金改善市直属学校办学条件。各县市区将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民办普惠园奖补标准分别提高到600元、800元，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列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教育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三是**加强交流合作**。实

施京津冀“联盟协作”“百校共建”“对口帮扶”3个计划，争取天津市帮扶市域教育全覆盖，组织百所以上学校与京津和省内先进地市各学段学校紧密对接，提升市域整体办学水平。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扩容升级市县校软硬件设施，构筑市教育城域网及一体化教育大平台，打造名校课堂、名师课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

二、聚焦教育优质特色发展，以质量提升为核心谋创新求突破。“一是坚持**“五育并举”**”。实施“时代新人培根铸魂工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启智增慧、体质强健、劳动习惯养成3个计划和美育浸润、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3个行动，全面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力争到2027年综合实力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一批优质学校进入全省第一梯队，一批特色学校形成知名品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二是分类提升教育质量。市直属学校抓“示范带动”**。8所直属中小学校，制定“一校一策”落实方案，推进校长任用、班子评价、队伍管理、质量奖补、教研指导10项改革措施，加快解决“教育管理不精细、奖惩激励不科学、队伍活力不够强”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县城学校抓“扩优提质”**。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以市域优质学校为核心，建立4个校长协作体和18个学科教研基地，推广办学、教研经验；与北京、重庆、石家庄等地12所名校保持常态化联系，借鉴吸收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制定质量监测考评实施办法，打造承德县一中等一批“领军

学校”，创建河北蒙中等一批“特色学校”。农村学校抓“补短扶弱”。坚持“以优带弱、以城带乡”，为每一所农村学校安排城镇学校、优质学校对口帮扶。着力破除城乡教师交流轮岗障碍，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定期走教、长期从教”，农村学校新入职教师优先安排到优质学校跟岗学习。

三是强化教科研支撑赋能。实施普通高中学科教研基地和义务教育课堂评价“百校”基地建设工程，教研员驻校蹲点，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支撑赋能一线教师教学。创新教研工作方式，因地制宜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主题教研等多种方式，提升教研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创造力。

三、聚焦改变教育内部现状，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难题破困局。

一是推进校长队伍改革。探索实施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在市直属学校选取试点，公开选聘校长、副校长，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班子成员任期制，健全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考核评价机制，定期考核评价学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办学行为、队伍建设、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校长任用的重要依据，打破能干上就是“铁饭碗”，让更多优秀的校长脱颖而出。

二是推进教师队伍改革。建立教师补充“绿色通道”，每年春季立即启动招聘选聘工作，抢先抓早招到优秀教师；利用“周转编制”补充急需紧缺的教师，硕士研究生、部属师范类院校本科生分别享受“E”类人才、“英才入冀”待遇。幼儿园、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的绩效工资控制水平线分别提

高到 1.1 倍、1.28 倍、1.4 倍；把市直属学校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班主任津贴分别提高到 800 元和 1200 元；专业技术岗位“一年一聘”竞争上岗，不任课或严重不满课时量、工作量的教师不得评职晋档，并低聘至本级职称最低档次，实现“待遇能上能下”。**三是加强两支队伍建设培养。**校长队伍培养方面，建立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校长分级培养体系以及后备人才库，分层分级开展任职资格、能力提升、高级研修 3 个培训，跟踪培养教学管理能力突出的干部，新任校长主要从人才库中择优选拔。教师队伍培养方面，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实施“强师工程”，用五年时间培养 5000 名骨干教师、2500 名精英教师、500 名卓越教师 3 个梯队，跟进“青蓝工程”“普训工程”和“拜师带徒”活动，发挥优秀教师辐射带动作用，精英教师、卓越教师分别按每人每月 800 元、1600 元标准享受 3 年人才补贴，持续用力打造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 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市教育局按市财政要求及时下达本年度预算通知，部署预、决算公开工作，市教育局及各直属单位均在 2023 年 3 月 9 日、10 日两天内，在机关网站和承德市政府网站双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情况文本。

3. 存量资金管理情况

(1) 严格预算，加强过程监管。通过预算绩效评估、绩效监管，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每月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督促，对年内暂无

法实施的项目，及时收回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领域，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积极清理，加大资金统筹。市教育局配合市财政局认真清理存量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及时缴回本级国库统筹使用；不满两年但资金不再继续使用的，按规定缴回本级国库；不满两年的延续性项目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加快进度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已签订合同、履行采购手续、发布采购公告且于每年年底前付款的，可按约定继续使用。（3）强化联合监督，规范账户管理。加强单位实有账户管理，规范优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流程。除上级文件明确要求开设实有账户外一律不予新开实有账户，确需新开设实有账户的，原则上在国库支付中心设立预算单位资金子账户，相关资金纳入财政统一监管，依托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实行分年度记账，年底对账户中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性资金进行清理回收。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保证机关正常运行的同时，坚决杜绝铺张浪费。（2）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原则，编细做实“三公经费”预算，从源头上加强监管，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控制“三公经费”支付指标，对“三公经费”超出支出预算的及时进行预警和控制。（3）严格财政支出等相关要求，严格规范支出，严格日常监管，推进“三公经费”管理长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公务

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报销办法，明确培训费支出标准等制度内容。严格票据审核。细化会计核算，公务接待费实行“一事一结”，报销时附派出单位公函或公务通知、发票、消费清单、公务接待审批单、接待清单等。公务用车严格执行“三定”制度，在报销审核时，对超范围、超标准、不符合“三公经费”管理的票据，一律退回。严格培训管理，杜绝以培训名义解决公务接待、变相旅游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4）严格监督检查。将“三公经费”管理工作纳入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范围，通过不定期抽查、年度专项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三公经费”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教育局先后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制定出台了《承德市教育局关于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方案》，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相关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局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2）加强政策培训，提高理论水平。为更好地完成内控制度的建设，教育局分次举办领导干部、财务人员培训班，邀请高校教授、事务所专业人士系统讲解《内控规范》核心要义和运作规则，提高系统内领导及财务人员建设、贯彻、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为贯彻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3）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制度建设。市教

育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立足岗位和各学段教育职责，梳理教育系统业务行为，分析、研究风险点，制定出统一的工作流程，组织内控领导小组修订《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全系统紧紧围绕权责运行轨迹，全面清理整合工作规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总结实践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办法进行规范和固化，上升为制度。建立起一系列既有实体性内容，又有程序性要求的工作制度，既明确规定应当怎么办，又规定违反后如何处理，形成一整套环环相扣的制度链条，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逐步把内控机制建设引向深入，内控制度落实到实处。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初步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建设

为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导，2022年，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各直属学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并且明确了工作职责，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规划财务科，具体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承德市市级部门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承财绩[2021]1号）精神，规划财务科积极组织直属单位收集绩效评价资料、现场调研、分析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自评工作。

2、初步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近年来，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提出新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指标、组织方式与评价方法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我局根据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教育部门实际，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学习和探讨，进一步修订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稳步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指导学校依据业务实际、客观设置绩效目标，综合各方面因素，科学评价预算项目产出和效果。

3、全面推进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管理主要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首先要对项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项目绩效目标作为拨付预算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预算绩效管理的事中跟踪监控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相结合，对试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教育部门2023年绩效自评项目278项，全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项目资金总额17621.39万元。

经过自评，自评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项目249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89.57%，涉及资金17118.66万元；自评得分80-89分（含80分）的项目8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

2.88%，涉及资金 227.78 万元；自评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项目 7 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 2.52%，涉及资金 141.57 万元；自评得分 60 分以下项目 14 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 5.03%，涉及资金 133.38 万元。。

2023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 94.3 分，评定为“优秀”，通过自评，对相关情况和数据进行了重点研究，对执行现状进行了客观分析，进一步明确了绩效工作需要改进的重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投入绩效为 15 分，其中目标设定 5 分，预算配置 10 分。部门职责明确，目标设定合理，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过程绩效为 51.3 分，其中预算执行 23.3 分（支付进度率 89%，扣 3 分；结转结余率未达目标值 0.7 个百分点，扣 0.7 分），预算管理 18 分，资产管理 8 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 分。部门预算执行一般，项目完成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执行，但资金支付较慢，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公开透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基础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预算绩效监控率为 100%。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产出绩效为 13 分，其中职责履行 13 分（项目实际完成率 89%，扣 2 分）。部门项目大部分能够按照计划如期完成，完成的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效果绩效为 15 分，其中监督发现问题 2 分，工作成效 5 分，评价结果应用 2 分，结果应用创新 1 分，社会效益 5 分。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预算管理。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进度慢、部分项目没有实施。

因学校特殊性，工程项目大多都是安排在暑期完成。桥东小学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操场重建）和体校综合训练馆暖气安装外墙立面整修项目因资金下达晚，除气候寒冷不宜施工外，为保障师生安全推迟到 2024 年暑假实施。

承德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项目因与施工方结算存在争议，结算评审未结束，尚未支付。

因客观原因承德市教育局危楼拆除工程暂停，除维修工程支付外，余款退回财政，涉及 2022 年度危楼拆除及维修项目、2023 年机关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因项目负责领导调整，项目负责人未明确，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即 2022 年度校服管理平台建设经费项目。

2、资金支出比例低。

2023 年教育质量提升经费项目已完成各项评审、选拔、认定、培训、考核工作，按市财政安排将此项目资金调整为省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资金，年末财政未拨款，该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义务教育学校 2023 年度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因课后

延时服务于 2024 年年初结束，统计、汇总、拨付工作推迟到 2024 年年初执行。

承德市第五幼儿园和体育运动学校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教师服务资金项目，因购买人员变化，资金支付未全额拨付余额年末退回财政。

3、预算指标下达晚，资金未支付。

承德市第一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农广校的地方债券资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提升项目、学生资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项目、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因项目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年底结账，无法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4、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教育部门管理 18 个预算单位（含机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水平参差不齐。教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偏弱，受人员编制等影响，管理部门工作弱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的各个阶段，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加大绩效监控管理，加强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分析，提高监控的针对性和目的性；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研究建立评价结果整改反馈机制，有效提高预算决策的科学性。

2、加强支出和项目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首先加快履行政府采购审批，尽快支付资金。加强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范围。强化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申请的内容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定需要变更具体使用项目的，应报经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批准。

3、重视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为预算编制管理提供详实依据。

4、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绩效管理合力。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宣传解读，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同志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认识，明确认识到“谁支出、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把工作重心放在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善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

5、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使各单位提高绩效意识。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0分)	目标管理创新(1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管理创新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3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算管理(18分)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p>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3
		<p>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p>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4
	资产管理 (8分)	<p>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p> <p>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2
		<p>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p>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p>	3

过程 (5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绩效管理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效果 (15分)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p>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p> <p>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p>	<p>全部符合(1分)；</p> <p>符合其中两项(0.5分)</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p>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p>	<p>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p> <p>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p>	5
小计	100				94.3
评价结果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0分≤得分≤89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 0≤得分≤59分</p>		优秀